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简称：19 奥园 02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简称：20 奥园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 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发行人”）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奥园 02”、债券代码“155688.SH”）、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奥园 01”、债券代码“163188.SH”）（“19 奥园 02”、“20 奥园 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奥园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公告》，中金公司现就奥园集团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上交所《处分决定》内容

奥园集团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26 号）（以下简称“上交所《处分决定》”），内容如下：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奥园集团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公开发行了“19 奥园 02”、“20 奥园 01”、“20 奥园 02”和“21 奥园债”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1、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和时任总经理林显团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作为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1.4 条、第 3.1.1 条和《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奥园集团和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时任总经理

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称，对上述处分结果没有异议，并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奥园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对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高度重视，截止目前，奥园集团正积极配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推进审计工作，奥园集团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19 奥园 02”、“20 奥园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